

微·信

2019年 第5期

FOR MORE
INFORMATION



信·头条 ----- 03

- | “与时俱进——全视角解读IPO新时代”
立信-锐思2019年资本市场论坛成功举办
- | 第十四届中国CFO大会 立信荣获“2018中国CFO商业合作伙伴奖”
- | 立信执行总裁杨志国在第十四届中国CFO大会发表演讲
——创新技术在审计中的应用和影响

信·鲜事 ----- 08

- | 立信合伙人崔松博士获聘担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
- | 为“一带一路”服务践行 助力宁波企业“走出去”
——BDO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在行动
- | “后年报时代 更上一层楼” 立信召开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会
- | 立信湖北分所审计五部、海南分所、重庆分所
- | 分别荣获2017-2018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称号
共青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团总支
被共青团青岛市市南区委员会授予“市南区五四红旗团支部”

信·生活 ----- 12

- | 立信云南分所党支部开展“缅怀先烈，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组织员工观看“海上阅兵”仪式
- | 北京十一实验中学走进立信
- | 立信华中管理总部举办“五四”定向赛团建活动

信·观点 ----- 15

谨信计要——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主要变化解读（之一）

信·头条

“与时俱进——全视角解读IPO新时代” 立信·锐思2019年资本市场论坛成功举办

5月17日，“与时俱进——全视角解读IPO新时代”「立信·锐思2019年资本市场论坛」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在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隆重开幕。数百名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科技创新型企业参会，共同探讨交流IPO新时代及设立科创板对于资本市场改革的里程碑意义。



首席合伙人、董事长朱建弟



原证监会发审委委员周勤业



中信证券董事总经理潘峰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沈国权

立信董事长、首席合伙人朱建弟致开幕辞，原证监会发审委委员周勤业、中信证券董事总经理潘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沈国权、立信执行总裁杨志国等嘉宾出席论坛并发表主题演讲。

来自于监管部门领导和中介机构嘉宾的主题演讲和深度对话，从监管、券商、法律、财务、管理等视角全方位解读新时代下的资本市场要求，探讨企业IPO之道，带来干货满满。

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挂出并发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其决策层次之高、优先级别之高，在中国资本和金融史上尚无先例，正式开启了中国资本市场的新时代。

为响应国家号召，追随新时代机遇，帮助拟IPO企业快速解读资本市场新时代、破解上市生死关，本次公益活动旨在为市场各方参与主体搭建交流研讨平台，论坛从政策、监管、企业、法律和财务的视角分别探讨了IPO新时代对企业和资本市场的发展机遇，为中国创新发展战略增添强有力的资本动力，多方共赢共同分享科创板设立所带来的重大红利。





首席合伙人、董事长朱建弟

朱总指出

“科创板是对资本市场的重大制度创新，是完善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大举措，起着具有重要探路者的作用；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尊重市场规律，强化市场约束，建立市场机制，做到市场化制度与法制化监管并行发展；有利于发展成熟的投资者队伍，专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需要尽快熟悉科创板投资特点，丰富投资经验，降低投资风险。”

立信执行总裁杨志国作了“科创板IPO财务与核查问题”主题演讲，详细解读科创板上市经营和财务具备的基本条件，并重点剖析了市场普遍关注的财务与核查问题，从信息披露要求和会计师核查要求两个层面对研发投入、市值指标、期权激励等展开探讨。

科创板身肩中国资本市场增量改革的历史使命，引领资本市场走向更加规范和成熟。立信不仅是科创板建设的谏言见证者，亦是科创板设计的积极参与者。最新数据显示，在上交所受理的109家企业中，立信负责审计的24家，还有26家在申报过程中，市场份额遥遥领先。



立信执行总裁杨志国



立信锐思首席合伙人杨芳

立信锐思首席合伙人杨芳则在内控方面为拟上市企业提供建议，她指出：监管层重点对科创板企业信息披露提出要求，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规范性、准确性依赖于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由此建议构建三个层次的内控体系，要点在于公司治理出发，规范内部控制流程，依托于财务业务系统，从而达到相关披露要求。



“

守正笃实，久久为功。立信重视科创板申报企业审计服务工作，把申报企业质量视为重中之重，在客户选择、基础程序、风控把关、专家内核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质量保证体系，未来将一如既往地服务资本市场，讲真话，做真帐，携手合作伙伴共同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第十四届中国CFO大会 立信荣获“2018中国CFO商业合作伙伴奖”

4月26日春和景明，“第十四届中国CFO大会暨2018中国CFO年度人物颁奖典礼”在北京隆重召开，本届主题聚焦“穿越新周期”，来自政府主管部门、国内外各大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和研究机构的财界领军人物济济一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杨志国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全面进入“新周期”，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如何利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成为重中之重。本届大会就高质量发展在CFO工作领域的具体落地展开思想交锋，具体探讨了如何加快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问题。

在题为“创新技术在审计中的运用和影响”的演讲当中，杨志国谈到了创新技术在审计中的应用，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数据分析和可视化，移动终端等领域。



立信执行总裁杨志国发表主旨演讲

杨志国称，“科技创新正在以前所未有的运算速度和预测能力推动审计职业的变革，同时也为审计职业带来光明的未来。在审计领域，由于创新技术的突破，正在消除传统审计所固有的繁琐和劳动密集型人工处理过程，表现为审计效率更高、审计质量更好、审计意见更可靠。创新技术允许注册会计师更为频繁和持续地监督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能将审计工作分布到全年，而不是仅仅局限在“忙季”。

面对行业环境的巨变，杨志国认为：审计职业要有光明的未来，必须在技术、文化、流程、方法和人才方面进行根本性变革，营造使用创新技术的环境，培养新型注册会计师。

在会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负众望，荣膺“2018中国CFO商业合作伙伴奖”。

在2019年，高质量发展仍然是中国经济的主要关键词，在经济形势整体平稳之下，立信愿意携手客户深化合作、互利共赢，共迎高质量发展，通过科学的管理手段，在经济下行中逆流而上，穿越新周期迷雾，以高质量财务管理驱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立信执行总裁杨志国在第十四届中国CFO大会发表演讲

——创新技术在审计中的应用和影响



4月26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管、新理财杂志社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CFO大会暨2018中国CFO年度人物颁奖典礼”在北京成功召开。本届主题聚焦“穿越新周期”，届时，来自政府主管部门、国内外各大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研究机构的财界领军人物齐聚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杨志国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杨志国谈到了创新技术在审计中的运用，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数据分析和可视化，移动终端等领域。杨志国称，“科技创新正在以前所未有的运算速度和预测能力推动审计职业的变革，同时也为审计职业带来光明的未来。”

当前人工智能、数据分析、区块链成为流行语，但如果不是这些领域的专家我们有的时候很难搞清楚他们真正的含义，有哪些好处、对企业有哪些影响。新的技术会给具有专业技能的会计人员带来60万的工作岗位，在审计领域受到影响也非常大，由于创新技术的突破正在消除审计所固有的繁琐和劳动密集型的人工处理过程，表现为审计效率更高、审计质量更好、审计意见更可靠。但是也有专家暗示，随着创新技术的发展，有可能在未来对于财务报表审计可能不再需要了，因为从区块链的发展来看，所有的交易都在不可更改的区域上完成，注册会计师还有什么必要再给它提供见证？

● 创新技术在审计中的运用

（一）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能够处理传统上由人类执行的活动，在审计上能够使得注册会计师执行一项审计工作时不再纠结速度和质的问题，因为在传统的审计情况下，要考虑时间、考虑成本、考虑质量，在人工智能情况下这个问题可以抛到一边，两项人工智能技术对审计影响比较大，一种是自然语言处理，另外一个技术是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使得系统能够阅读和理解电子文件当中的关键概念，机器学习使得系统能够自我改进，而不再需要重新编制程序。随着审计证据越来越数字化，这些技术连通审计工作的自动化流程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让注册会计师完成分析，而注册会计师可以把更多的时间放在职业判断上，例如对银行电子函证的回函，使用电子系统对回函进行阅读抓取关键信息自动生成函证控制表，使用机器学习功能阅读分析任何种类电子文件识别建立标准格式的区域，如果注册会计师预期某类交易的文件格式都是一致的，那么利用机器学习就可以把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发票、法律文件可以完成审阅，在大海捞针似的搜索当中找出异常之处。

（二）数据分析和可视化

数据分析和可视化使得注册会计师能够找到隐藏在大量和复杂数据背后的有价值的信息，利用数据分析对大量的日记账分录总体进行测试以识别发现和注册会计师发现的问题，在对日记账分录时如何找出异常之处，注册会计师首先要把公司的数据格式标准化，输入好的审计特征，再抓取。比如销售业务，它的贷方是营业收入，借方是银行存款或者应收账款，如果通过数据分析，对不符合特征的会计分录就会被系统自动挑选出来，同时利用分析工具能够分析上市公司披露的大量的财务信息，识别上市公司潜在的会计问题，舞弊迹象和失败风险。

借助上述创新技术注册会计师不仅能够及时查询储存在计算机上上百万的日记账分录，而且还能快速的使日记账可视化，可视化形成的柱状和饼状图对注册会计师发现异常领域很有帮助，例如一家企业在全国拥有很多零售店，利用可视化技术注册会计师很快发现哪些区域和哪些零售店的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

（三）移动终端

移动终端正在改变注册会计师的存货监盘流程，注册会计师可以操作一个专有移动平台，将互联网监盘系统和智能手机联系起来，实时自动收集和汇总存货监盘结果，当执行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可以使用语音文本转换功能建立监盘工作文档扫描存货编码，拍照观察的存货自动生成底稿，更为重要的是使用智能存货监盘系统形成的电子化审计证据，可以实时传递给项目组所有成员，这样可能花费数周时间进行存货监盘和编制工作底稿的活动又转换成一个实时的工作过程，注册会计师将更多的时间集中在最重要的事情观察和学问，而非数据收集和记录，因为这些工作已经由互联网监盘系统处理。通过物联网技术可以对实物资产开始即时审计，能够推动审计快速发展。

● 创新技术对审计职业的影响

数据分析提高了工作效率，审计职业需要取得突破必须使用创新型技术设计审计程序，而非将传统的模式进行计算机化，并且随着审计环境的电子化，审计工作必须一直匹配，现在企业已经使用ERP、BOM进行成本核算，那么注册会计师就不能使用人工审计，必须要使用数据分析，还需要IT人员测试系统的可靠性，验证系统设定的代码和公式，由于创新技术录入银行的分析程序、日记账分录等审计程序有可能不再需要由当地的项目组进行现场执行，反而这些任务可以外包给远程专家团队或第三方服务机构，使得注册会计师有更多的时间关注高风险领域和可能的舞弊。

● 如何培养新型注册会计师

审计职业有光明的未来必须在技术、文化流程方面进行根本性的变革，营造使用创新技术的环境，培养新型注册会计师，现在的注册会计师基本是建立在传统的知识领域基础上，新的环境要求注册会计师要有出众的沟通技能，深厚的行业经验，创造性和批判性的思维，要具备数据测量和数据积累的技能，精通统计学、概率论和演绎逻辑，培养新型注册会计师需要付出时间和努力，创新和技术驱动对今天掌握信息技术的大学生来讲，给了一个重要的机遇，社会应该搭建一个足够的舞台，让他们实现美好的人生规划和梦想。

（四）区块链

区块链技术对所有保留记录的流程产生重要的影响，区块链创新技术的出现和发展将目前人工实施的许多活动自动化，改变了行业的形态，提高了生产率，目前许多行业都在运用区块链技术，比如说在金融领域，国外的一些证券交易所正在试点建立区块链平台，允许发行和转让私募证券，在消费品和工业领域正在探索使用区块链技术进行数字化，追踪各类商品的起点和历史，在生命科学和医疗保障领域正在适用区块链保障电子医疗记录、医疗账本、事物排查和其他文件的真实性。

区块链它具有独特的价值，形成的加密资产和加密货币成为财富的一种表现形式，但如何对这些加密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列报现在还莫如一是，加密的资产是现金还是金融资产还是存货还是无形资产，不同的会计处理对企业影响很大，有的企业的加密资产它的密钥是放在个人脑子里，或者放在手机上，这样的加密资产到底是企业的资产还是由个人控制的，是审计当中一个难题。

再谈一下区块链，区块链改变了审计环境，从区块链的特征来看，可能不再需要注册会计师审计，因为有专家认为，区块链它形成的每一笔交易在这个链条上都是非常可靠的，交易对方通过评价比特币区块链上的信息来交互产品。中介这个环节就可以省略，注册会计师审计在这各环节下可能不再成为必要，但是通过我们的研究，从另外一个方面，在区块链上记录交易，或许不能够提供与交易性质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为区块链有很大的风险，一个是没有得到授权舞弊或者非法的交易，第二在关连交易之间进行交易，第三可能交易背后还有私下的交易，第四，在财务报表中可能不正确的对交易进行分类。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还是有一定用处的。



信·鲜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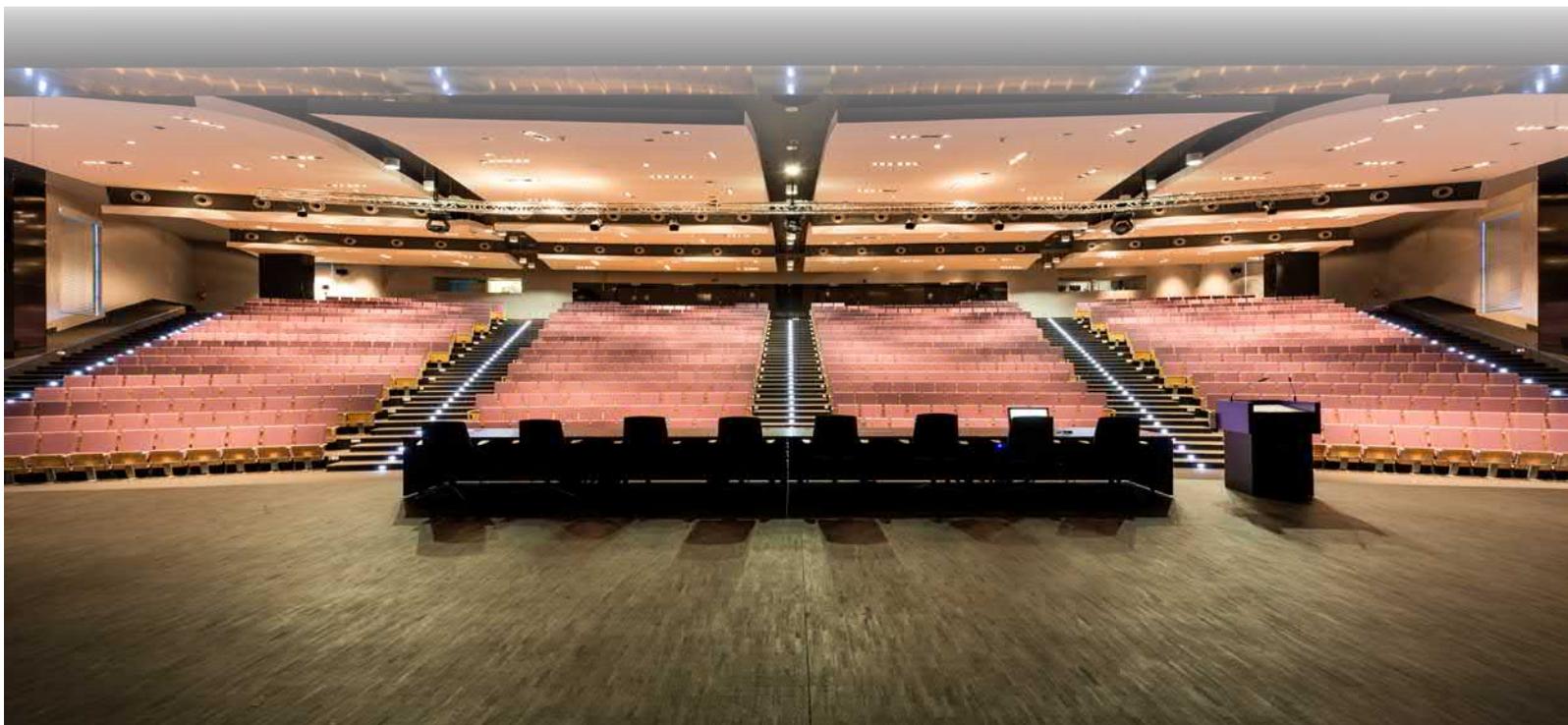
立信合伙人崔松博士获聘担任 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

4月4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名单的通知》（财会函〔2019〕1号）发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中管理总部崔松博士获聘担任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

据悉，财政部于去年10月26日启动了新一届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的选聘工作，经社会公开选拔、严格审查和择优聘任等程序，最终共有109位人士获聘担任委员会咨询专家。此次获聘，充分体现了财政部对立信及崔松博士的认可。我们将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服务我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立信合伙人崔松博士，管理学博士和会计学博士后，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管理会计咨询方向)，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国际会计师/国际审计师全权会员。

长期从事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财务管理咨询、审计技术开发和内部控制理论研究与实务工作。先后为多个行业和众多知名企业提供了丰富的专业咨询服务意见，并长期担任多家企业的管理咨询顾问。主持或参与的内控咨询项目达50余项。主持或参与多项研究课题，其中国家级研究课题一项。在中国工业经济、经济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财会通讯、中国财经报等期刊或报刊上发表50余篇文章，其中第一作者或独撰的文章30余篇，涉及成本管理、业绩评价、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EI索引2篇，出版专著3部。





为“一带一路”服务践行 助力宁波企业“走出去” ——BDO立信宁波分所在行动

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会议于4月27日刚刚在北京拉下帷幕，宁波这边就开始为这幅精雕细琢的“工笔画”又加上了一笔。

4月29日下午，BDO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和欧洲华人律师协会在宁波逸东豪生大酒店联合举办了一场“欧洲投资并购法律政策与投资策略客户闭门研讨会”。

这是一次跨界的合作。欧洲华人律师协会主席顾群律师及主要欧洲投资目的国的各大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公司的中国事务部的14位负责人，与宁波本土受邀出席的20多家上市公司、集团公司的企业高管们分享和解读了瑞典、英国、法国、德国、卢森堡等欧洲主要投资国的法律和税收方面的投资政策，并对近年来中国企业到欧洲跨境并购的案例进行研讨。现场还发布了法国、英国、德国、卢森堡、瑞典等优质投资项目，为有意到欧洲投资的宁波企业提供了可靠的资源和信息渠道。

为了建立巩固的伙伴关系和在广泛的共同利益下为深化、促进合作，研讨会上BDO立信会计事务所宁波分所、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和欧洲华人律师协会三方共同签订了一份《深化合作框架协议》。

BDO立信会计事务所宁波分所主办这次欧洲并购研讨会绝对不是偶然。早在今年3月，BDO立信会计事务所宁波分所就开始了“一带一路”服务的践行。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罗国芳所长亲自到BDO会计师事务所联盟的斯里兰卡、柬埔寨、越南等国东南亚分所拜访。与这些联盟所充分交流，并达成合作意向：一起为中国企业到东南亚投资和并购，提供会计、审计、税务和咨询等服务，并一起参观了所在国的客户工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的罗国芳所长会上做了“立足宁波，服务世界”的主题演讲，介绍BDO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宁波分所的情况，并表示：为了更好的服务“一带一路”，支持宁波企业走出去，去年BDO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成立了国际业务部；在人才储备和培养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邀请了曾就职于普华永道美国分公司国际税组的美国注册会计师加入，为宁波跨境并购和投资的企业提供国际审计和国际税务等方面的服务。



“后年报时代 更上一层楼” 立信召开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会

5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会，回顾年报审计的得与失，统一认识，坚定信心，将年审工作顺利收尾，全国上千名员工参加了视频会议。

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圆满收官，总裁杨志国对于年报工作进行通报总结，对于其中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以及重大问题及事项请示和基础审计程序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统计数据显示，立信所以对56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市场占比15.33%，其中无保留意见551份，占比97.17%；保留意见13份，占比2.29%；无法表示意见3份，占比0.53%。



首席合伙人、董事长朱建弟对于全体年报审计人员的努力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对于当下市场普遍关注的并购业务纠纷、串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等重大风险事项，朱建弟给予了**重点提示**，他指出：“前几年资本市场并购形成大量商誉，并购标的业绩未达预期，执业风险加大。面对纠纷，立信人迎难而上，变压力为动力，面对资本市场1/6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坚守职业准则，严格质量把关，付出巨大努力，为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交上了一份完满的答卷。”

随着年审工作的结束，监管部门的问询和检查即将来临，为做好迎接检查的工作，朱建弟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坚决完成2018年年报审计的收尾工作，做到逐级复核，整改到位；二是按期完成工作底稿的规整工作，做到要素齐全，内容完整；三是要配合好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敬畏监管、重视监管、配合监管，展现立信人良好的职业形象，将监管部门的检查作为推动各项工作上台阶的前进动力。”



共青团立信青岛分所团总支被共青团青岛市市南区委员会授予“市南区五四红旗团支部”



2019年4月29日，市南团区委在区机关301会议室召开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表彰大会暨“新时代市南最美青年”分享会，会上，团区委副书记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宣读了市南区五四表彰决定，与会领导为“五四表彰”获奖代表颁奖。其中，共青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团总支被共青团青岛市市南区委员会授予“市南区五四红旗团支部”、立信青岛分所的刘少榆同志被授予“市南区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2017-2018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 集体名单（40家）

北京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总所国际业务部
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五部

海南鸿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立信湖北分所审计五部、海南分所、重庆分所荣获2017-2018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称号

为树立宣传典型、激励表彰先进，根据《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经过严格审核、择优遴选、社会公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决定，授予40个行业青年集体为

“2017-2018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文明号”。



2019年4月19日，立信云南分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团员、工会积极分子，来到位于西山森林公园的南洋华侨机工抗日纪念碑前，开展“缅怀先烈，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全体人员（党员佩戴党徽）向南洋华侨机工抗日纪念碑三鞠躬并敬献鲜花，表达他们对抗日先烈最崇高的敬意。

党支部组织委员王波同志详细介绍了南洋华侨机工为祖国抗战胜利、为中华民族解放作出的巨大牺牲和贡献，感受这座丰碑所展示出来的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华民族为抵御外敌入侵的可歌可泣的奉献牺牲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和艰苦奋斗精神，要求党员职工“缅怀先烈，牢记使命”，做好本职，奉献社会，做一名爱党爱国、敬业奉献，对祖国、对社会有用的人。



立信云南分所党支部开展 “缅怀先烈，牢记使命” 主题党日活动

最后，全体人员参观了南洋华侨机工抗日事迹陈列室，从大量陈列的照片、信件书函、地图证章、生活用品等历史文物中，亲身感受了南洋机工参加抗日的历史再现，接受了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





北京十一实验中学走进立信



2019年4月30日上午北京十一实验中学的老师和同学们在北京管理总部员工的带领下走进立信北京分所，怀揣着对于一个未知行业的期待，开启“职业体验之旅”。活动开始魏冰老师为同学们做了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及立信的介绍、并观看立信宣传片，让学生们对会计师事务所有了初步了解；随后带学生们参观办公区，介绍区域划分、使用功能等。

张映老师通过立信员工拍摄的纪实照片、短片让同学们了解事务所的业务领域和员工日常工作内容、生活状态。北京十一实验中学的老师对立信北京分所能够为学生们提供本次职业体验的机会，并为此做出的精心准备表示感谢！为立信对教育事业的社会责任感表示赞赏。希望“职业体验活动”能在学生心中种下职业理想的种子。

职业体验活动”能在学生心中种下职业理想的种子。

立信青岛分所组织员工观看“海上阅兵”仪式

为纪念海军成立70周年，4月23日，我国在青岛及其附近海空域举行各国海军舰艇海上阅兵。当天下午，立信青岛分所组织员工在会议室观看军演视频，感受人民海军的建设成果。

员工们都为中国海军的威武雄壮而感到自豪，并纷纷表示我们今后无论是在工作还是生活中，都要弘扬海军精神，传承人民海军艰苦奋斗的本色基因，必须继承和发扬军队英勇顽强、不怕艰苦、勇于战胜各种困难的革命英雄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不断攻坚克难，创造美好的明天。祝中国海军70周年生日快乐！祝福祖国繁荣昌盛，日益强大！



立信华中管理总部举办“五四”定向赛团建活动



梦之队、必win队、亮剑队、信·飞扬队……大家纷纷晒出自己队名和口号，每支队伍的队名都寄托着队员的愿望。

本次活动共设置了放风筝、踢毽子、跳大绳、你划我猜、不倒棍、五四运动知识竞答、呼啦圈穿越和立信文化知多少8个任务点

上午11时许，8支队伍陆续返回出发点，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也随即产生。在墨水湖畔，我们举行了颁奖仪式，并合影留念。

员工风采



此次活动是年审结束后的第一次户外活动，旨在让青年员工在玩与乐的过程中，进一步了解五四运动和五四精神，进一步了解立信文化和内涵，宣扬立信品牌，放松身心，增强团队协作意识和凝聚力。

信·观点

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主要变化解读(之一)

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上述三项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实施时间如下：

1. 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
2. 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3. 2021年1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
4. 鼓励条件具备、有意愿和有能力提前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提前施行。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定义—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形

不同于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工具的准则，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定义采用的是一种列举的方式。其中，金融资产列举了六类情形、金融负债列举了四类情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修订）》（以下简称新CAS22）相比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现行CAS22），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定义进行了补充，主要变化在于“将来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这种情形。

（一）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符合金融资产定义的六种情形分别为：

- （一）现金；
- （二）持有的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例如股权投资等）；
- （三）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例如应收款项等）；
- （四）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例如期末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的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合同等）；
- （五）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六）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前四项比较容易理解，这里主要针对后二项进行解读。后二项分别列举了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合同和衍生合同两类情形。



1、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如果企业有一项非衍生工具合同，将来需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将来若收到的是可变数量（即将收到的数量是不确定的）的自身权益工具，则该非衍生工具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反之，该非衍生工具符合权益定义（借记权益）。

示例1.1

1

A公司向其股东P公司出售一批存货，合同价款100万元，约定P公司在一周后以其持有的等值于100万元的A公司股票作为对价偿付。假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当A公司向P公司出售存货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应确认的应收合同对价是否属于金融资产？

分析：

A公司将来收取的是自身权益工具，由于规定一周后以等值100万元的A公司股票结算，则将会收到多少数量的股票，取决于届时A公司的股价，当前并不能预计将要收取多少数量（收取的是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因此，A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应将收取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具体的分类将在后续金融资产分类部分讨论）。

2

示例1.2

A公司向其股东P公司出售一批存货，合同价款100万元，合同签订当日的A公司股价为10元/股，因此合同约定P公司将以10万股A公司股票进行结算。假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当A公司向P公司出售存货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应确认的应收合同对价是否属于金融资产？

分析：

A公司将来收取的是自身权益工具，由于以10万股的A公司股票结算，收取的是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因此，A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应将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权益（按照确认收入当日的A公司股价计算的10万股总金额借记权益）而非金融资产。

2、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如果企业作为金融工具持有方，持有一项衍生工具合同，将来需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企业应当将该衍生工具确认为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除非该衍生工具将来是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的（以下简称“固定换取固定”，在该情形下，将确认为权益（借记权益））。

3

示例1.3

A公司与其股东P公司签订一项看涨期权合同，约定A公司可以于未来某日以该日之前30日的平均市价回购P公司持有的A公司股票10万股。根据评估确定的该看涨期权当前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A公司为此支付了1000元的期权费。该看涨期权是否属于金融资产？

分析：

看涨期权合同属于衍生工具合同，且本案中，A公司未来需要以现金换取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由于未来结算时支付的现金金额取决于回购日之前30日的平均股价，因此，当前并不能预计需要用多少现金换取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该看涨期权合同并非“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支付的1000元应当确认为金融资产（具体的分类将在后续金融资产分类部分讨论）。

4

示例1.4

A公司与其股东P公司签订一项看涨期权合同，约定A公司可以于未来某日以每股10元的价格回购P公司持有的A公司股票10万股。根据评估确定的该看涨期权当前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A公司为此支付了1000元的期权费。该看涨期权是否属于金融资产？

分析：

看涨期权合同属于衍生工具合同，且本案中，A公司未来需要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换取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该看涨期权合同属于“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支付的1000元应当确认为权益（借记权益）而非金融资产。

(二) 金融负债的定义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四种情形分别为：

- (一)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例如应付款项等）；
 - (二)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例如期末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的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合同等）；
 - (三)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四)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向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 前二项比较容易理解，这里主要针对后二项进行解读。后二项分别列举了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合同和衍生合同两类情形。

1、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如果企业发行一项非衍生工具合同，将来需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将来如果支付的是可变数量（即将支付的数量是不确定的）的自身权益工具，则该非衍生工具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反之，该非衍生工具符合权益定义（贷记权益）。

示例1.5

5

A公司向非关联方B公司购买一批存货，合同价款100万元，约定在一周后以等值于100万元的A公司发行的新股作为对价偿付。假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当A公司收到该批存货满足确认条件时，应付合同对价是否属于金融负债？

分析：

A公司将来发行的是自身权益工具，由于规定一周后以等值100万元的A公司股票结算，则将会发行多少数量的新股，取决于届时A公司的股价，当前并不能预计将要发行多少数量（发行的是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因此，A公司在确认存货时，应将支付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具体的分类将在后续金融负债分类部分讨论）。

6

示例1.6

A公司向非关联方B公司购买一批存货，合同价款100万元，合同签订当日的A公司股价为10元/股，因此合同约定A公司将发行10万股新股进行结算。假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当A公司收到该批存货满足确认条件时，应付合同对价是否属于金融负债？

分析：

A公司将来发行的是自身权益工具，由于以10万股的A公司股票结算，发行的是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因此，A公司在确认存货时，应将应付的对价确认为权益（按照确认存货当日的A公司股价计算的10万股总金额贷记权益）而非金融负债。

2、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如果企业作为发行方，发行一项衍生工具合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企业应当将该衍生工具确认为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除非该衍生工具将来是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的（即“固定换取固定”，在该情形下，将确认为权益（贷记权益））。

7

示例1.7

A公司向潜在投资者B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约定B公司可以于未来某日以该日之前30日的平均市价认购A公司的股票10万股。根据评估确定的该认股权证当前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B公司为此向A公司支付了1000元的期权费。该认股权证是否属于金融负债？

分析：

认股权证属于衍生工具合同（发行的看涨期权），且本案中，A公司未来需要以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换取B公司支付的现金，由于未来结算时收到的现金金额取决于认购日之前30日的平均股价，因此，当前并不能预计将要收到多少现金以换取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该认股权证并非“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收到的1000元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具体的分类将在后续金融负债分类部分讨论）。

8

示例1.8

A公司向潜在投资者B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约定B公司可以于未来某日以每股10元的价格认购A公司的股票10万股。根据评估确定的该认股权证当前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B公司为此向A公司支付了1000元的期权费。该认股权证是否属于金融负债？

分析：

认股权证属于衍生工具合同（发行的看涨期权），且本案中，A公司未来需要以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换取B公司支付的固定金额现金（100万元）。该认股权证属于“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收到的1000元应当确认为权益（贷记权益）。

（三）如何理解定义中的“自身权益工具”

在判断是否属于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定义中对于“自身权益工具”是有范围限定的，该“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这句话应当如何理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CAS37）关于权益的定义，可将各类自身权益工具按其符合权益工具分类的具体标准分为三种类型：1、没有现金支付义务的（例如普通股）；2、满足“固定换取固定”条件的（例如分类为权益的认股权证等）；3、按照CAS37第三章分类为权益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特殊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定义中所限定的“自身权益工具”仅仅为上述第1种类型，不能包括第2类和第3类。

9

示例1.9

A公司发行在外一批认股权证，该批认股权证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批认股权证约定持有方可以用每股10元的价格在某日认购A公司普通股，根据CAS37，该批认股权证满足“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1股换取10元），应当分类为权益。A公司按照认股权证发行价格确认为权益（自身权益工具）。A公司向B公司发行看涨期权，约定B公司可以在未来某日用每份2元的价格向A公司认购上述认股权证10万份，A公司届时将从二级市场回购已发行的认股权证来结算B公司发起的认购行为。根据评估确定的该看涨期权当前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B公司为此向A公司支付了1000元的期权费。该认股权证是否属于权益工具？

分析：

从表面上看，该看涨期权未来是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换取固定金额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即未来以2元现金换取一份认股权证（自身权益工具）。但是，这里的认股权证属于上述第2类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定义中所限定的自身权益工具。因此，该情形不属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定义中的“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该看涨期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只能分类为金融负债。

此外，相比现行CAS22，新CAS22在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定义中对于“自身权益工具”的范围不仅仅排除了上述第2类，还增加排除了上述第3类（特殊金融工具），该项修订主要是因CAS37在2014年修订时对特殊金融工具所增加的特别规定所致。根据CAS37第三章，本身符合负债定义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特殊金融工具）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可以分类为权益。但是，“可以分类为权益”并不代表这两种特殊金融工具本身是符合权益定义的。因此，新CAS22在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定义中对于“自身权益工具”的范围也排除了按照CAS37分类为权益的两种特殊金融工具。

（四）配股权等的例外规则

相比现行CAS22，新CAS22在金融负债的定义中补充了有关配股权的例外规则。按照一般原则，企业发行未来需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如果不满足“固定换取固定”条件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在一般原则下，如果某衍生工具是以外币结算的，即使是固定金额的外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也不能满足“固定换取固定”条件。因为财务报表是以企业本位币列报的且通常汇率是不固定的，导致“固定金额的外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按照汇率折算成本位币的金额也是不固定的，即成为“非固定金额现金换取固定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不满足“固定换取固定”的条件，不能确认为权益，应确认为金融负债。新CAS22在一般原则的基础上增加了一项例外规则，即如果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即使未来以外币结算，只要满足“固定金额的外币换取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结算方式，即使汇率是浮动的，也满足确认为权益的“固定换取固定”条件。

10

示例1.10

A公司是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公司（A+H上市公司），本年度在香港联交所向所有H股股东发行认股权证，所有现有H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持有的A公司股份数量，按其比例获得相应数量的认股权证。认购价格为每份2港元，行权价格为每股10港元。A公司发行的上述认股权证在其按照人民币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是否属于金融负债？

分析：

该认股权证以港元为行权价格，如果按照一般原则，固定金额的港元（10港元）换取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1股H股），对于以人民币为列报货币的A公司来说，不满足“固定换取固定”的条件，不能分类为权益，应当作为金融负债。但是，该认股权证是向所有现有同类股东发行的（即所有H股股东），且每个股东获得的数量是按其持有的A公司股份数比例获得的，因此，只要满足固定金额的港元获取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条件，就认为满足了“固定换取固定”的条件，应当将该认股权证按照发行价格（2港元）确认为权益。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三条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p> <p>（一）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p> <p>（二）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p> <p>（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p> <p>（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p>	<p>第五十六条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的下列资产：</p> <p>（一）现金；</p> <p>（二）持有的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p> <p>（三）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p> <p>（四）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p> <p>（五）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的合同权利，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p> <p>（六）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的合同权利，但企业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权利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本身就是将来收取或支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p>	<p>因CAS37增加了“可回售工具”和“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的特定分类标准，依据CAS37，上述两项特殊金融工具有可能分类为权益。相应地，CAS22在金融资产定义中补充了“这里所称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分类为权益的上述两项特殊金融工具”。</p> 

第四条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向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第五十七条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的下列负债：

（一）向其他单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义务，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义务，但企业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义务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本身就是将来收取或支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1、增加了关于“固定换取固定”的例外规定，即当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向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时，即使约定将来以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其他货币认购，只要是以固定的外币金额换取固定数量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也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2、因CAS37增加了“可回售工具”和“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的特定分类标准，依据CAS37，上述两项特殊金融工具有可能分类为权益。相应地，CAS22在金融负债定义中补充了“这里所称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分类为权益的上述两项特殊金融工具”。

二、准则适用范围

相比现行CAS22，新CAS22在适用范围方面主要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修订：

（一）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适用范围上的协调

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截止目前尚未正式发布），在新收入准则中将会对某些原本属于金融工具准则适用范围内的合同权利或义务进行特别规定，这些特别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将不适用金融工具准则。例如，新收入准则中的应收可变对价的计量。反之，新收入准则要求按照新CAS22进行规范的相关合同权利的减值，适用新的CAS22准则。例如，新收入准则中规范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CAS22，即使合同资产在定义上并不属于金融工具。

（二）排除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远期合同

形成企业合并交易的远期合同，如果其交易期限不超过企业合并获得批准并完成交易所必须的合理期限的，不适用新CAS22。本项排除主要是鉴于通常的企业合并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批准和完成交割，无法在签订合同时立即进行交易，因此构成远期合同。如果按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需要在签订合同时即确认该远期合同，这样处理会造成会计处理复杂化。

(三) 与保险合同相关准则在适用范围上的协调

保险合同相关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保险合同相关准则。但对于嵌入保险合同的衍生工具，该嵌入衍生工具本身不是保险合同的，适用新CAS2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新CAS22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财务担保合同本身属于衍生工具，应该是金融工具准则适用范围，本条规定主要是鉴于部分保险公司或者融资性担保公司，之前已经按照保险合同相关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其发行的财务担保合同，则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财务担保合同可以继续适用保险合同相关准则，也可以改按新CAS22实施。

(四) 能够以净额结算的，买卖非金融项目的“自用合同”

所谓买卖非金融项目的“自用合同”，指的是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例如，一般制造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一般贸易企业签订的商品买卖合同等。

现行CAS22规定，企业买卖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只有属于“非自用合同”且可以采用净额结算的，才适用金融工具准则。例如，企业进行期货交易，虽然买卖的是非金融项目，但期货合同本身属于“非自用合同”（因为其通常不是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的，除非该企业购买期货的目的是对相关商品进行实物交割且用于其日常的生产或销售活动）且可以采用净额结算（平仓）而不需要实物交割，因此，期货合同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新的CAS22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对买卖非金融项目的“自用合同”的有限的适用范围，即能够以净额结算的买卖非金融项目的“自用合同”，如果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则企业可以在合同开始时，进行该指定，但该指定一经做出，以后期间不得撤销。

1

示例2.1

A公司是机械制造企业，其向B公司采购一批钢材用于生产，约定一周后交货，价格每吨1000元。该种钢材本身具有活跃市场，因此合同约定，一周后A公司可以选择实物交割，也可以根据一周后钢材的市场价格与B公司净额结算（不进行实物交割），即如果市场价格高于1000元，B公司直接向A公司支付差价；如果市场价格低于1000元，则A公司向B公司支付差价。随后A公司可以直接在市场上就近购入钢材。

同时，A公司为了防止一周后价格跌破1000元，在期货市场上卖空同样数量的钢材期货进行套期保值。A公司对该项套期保值活动不采用套期会计。

分析：

A公司向B公司购买钢材，其目的在于进行生产活动，该采购合同属于“自用合同”，即使合同约定能够采用净额结算，通常情况下，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的适用范围。但是，A公司同时通过期货合约对该采购合同进行套期保值，期货合约属于衍生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由于A公司不采用套期会计，因此，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立即反映在当期损益中，而采购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在采购发生时计入存货价值，并在存货形成销售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导致套期保值活动中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对损益的影响计入不同会计期间，形成会计错配。鉴于此原因，A公司可以在一开始将采购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初始公允价值为零，后续视公允价值的变动方向，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后，采购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和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能够计入同一会计期间，形成会计上的配比。需要注意的是，仅仅在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才能将可以净额结算的“自用合同”指定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六条 除下列各项外,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企业各种类型的金融工具:</p> <p>(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的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但是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上述投资按照本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适用本准则。企业持有的与在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联系的衍生工具,适用本准则;该衍生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的权益工具定义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p> <p>(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范的职工薪酬计划形成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p> <p>(三)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但是,股份支付中属于本准则第八条范围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本准则。</p> <p>(四)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范的债务重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p> <p>(五)因清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所确认的预计负债而获得补偿的权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p> <p>(六)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属于金融工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但该准则要求在确认和计量相关合同权利的减值损失和利得时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适用本准则有关减值的规定。</p> <p>(七)购买方(或合并方)与出售方之间签订的,将在未来购买日(或合并日)形成《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范的企业合并且其期限不超过企业合并获得批准并完成交易所必须的合理期限的远期合同,不适用本准则。</p> <p>(八)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但是,租赁应收款的减值、终止确认,租赁应付款的终止确认,以及租赁中嵌入的衍生工具,适用本准则。</p> <p>(九)金融资产转移,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p> <p>(十)套期会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p> <p>(十一)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因具有相机分红特征而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但对于嵌入保险合同的衍生工具,该嵌入衍生工具本身不是保险合同的,适用本准则。</p> <p>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本准则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该选择可以基于单项合同,但选择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否则,相关财务担保合同适用本准则。</p> <p>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p> <p>(十二)企业发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p>	<p>第四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p> <p>(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p> <p>(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p> <p>(三)债务重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p> <p>(四)因清偿预计负债获得补偿的权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p> <p>(五)企业合并中合并方的或有对价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p> <p>(六)租赁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p> <p>(七)金融资产转移,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p> <p>(八)套期保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p> <p>(九)原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p> <p>(十)再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p> <p>(十一)企业发行的权益工具,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p> <p>八、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何种会计标准</p> <p>答: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1、修正原准则没有将职工薪酬计划形成的权利和义务排除在外的错误。</p> <p>2、增加与新的收入准则在适用范围上的协调。</p> <p>3、排除形成企业合并交易的远期合同。</p> <p>4、增加与保险合同相关准则在适用范围上的协调。</p>

第八条 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除了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外，企业应当将该合同视同金融工具，适用本准则。

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即使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企业也可以将该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企业只能在合同开始时做出该指定，并且必须能够通过该指定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会计错配，是指当企业以不同的会计确认方法和计量属性，对在经济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确认或计量而产生利得或损失时，可能导致的会计确认和计量上的不一致。

第六条 本准则不涉及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所签订，并到期履约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但是，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本准则。

1、修正了原准则对于能够净额结算的、买卖非金融项目的非自用合同的适用范围的错误表述。

2、对于能够净额结算的、买卖非金融项目的自用合同，允许在以达成会计配比目标的前提下，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原则在新CAS22中并未发生变化。这次修订主要是在准则正文中增加了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理原则（该内容原先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

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此类合同实质上是一类特殊的远期合同，与通常的远期合同所不同的是，此类合同的交割时间并非由合同双方所确定，而是由于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例如，我国股票交易通常采用T+1的方式，即交易双方在T日（交易日）进行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电子系统），但现金和股票的交割是在T+1日，即交易后一天（结算日）进行的，这是由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规则所确定的时间，这类交易就属于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按照通常的远期合同的会计处理原则，交易双方需要在交易日确定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结算日。结算日购买方确认购入的金融资产，出售方终止确认出售的金融资产，并且交易双方需要终止确认之前在交易日确认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然而，对于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准则并不要求采用通常的远期合同处理方式。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企业可以选择交易日会计或结算日会计两种处理方式。但是，新CAS22仅仅允许采用交易日会计。在交易日会计下，企业进行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时，对于购买方，应当在交易日即确认买入的金融资产和相应的应付对价，对于出售方，应当在交易日即终止确认出售的金融资产和确认相应的应收对价。交易日之后，购入方应当根据购入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对其进行相应的后续计量。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十条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p> <p>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p>	无	在正文中新增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原则。该内容原先仅仅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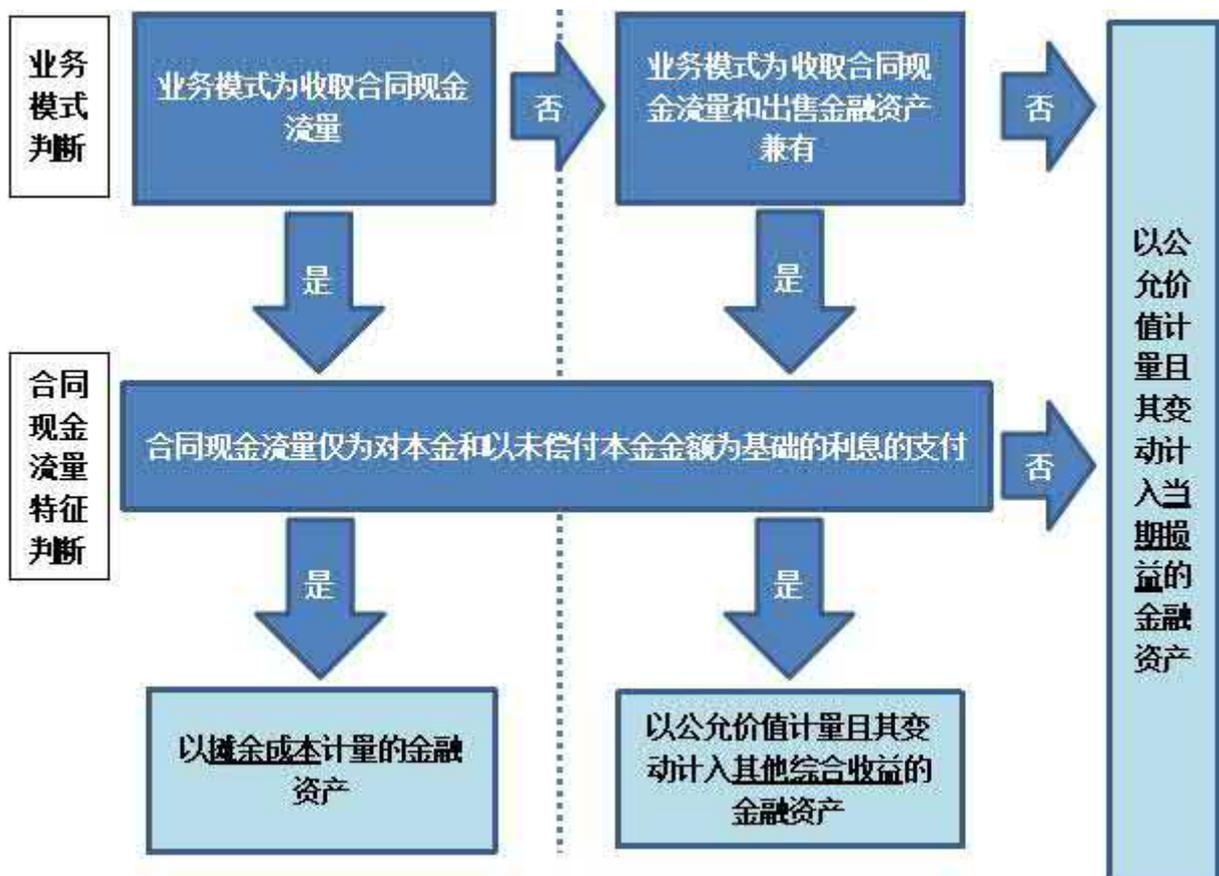
四、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资产

新CAS22并未对现行CAS下的金融负债的分类原则进行修订，只是明确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也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是新CAS22对金融资产分类原则进行了重大的修订，金融资产分类的修订是本次CAS22修订的两大主要内容之一（另一个是金融资产减值）。

现行CAS22对于金融资产采用“四种分类+一个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方式，其中四种分类之间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晰，如果对准则不进行充分理解，很容易发生分类错误。四种分类的名字本身也很容易误导企业，导致分类错误。例如，并非所有企业意图持有至到期的投资都属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必须有活跃市场报价），并非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都要求是可以出售的（不能分类为其他三类的，都可以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论是否可以出售）等等。新CAS22采用“三种分类+二个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方式，其中三种分类的命名方式直接采用其计量方式，分别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二个公允价值选择权分别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金融资产分类的基本原则

现行CAS22对于金融资产的分类是遵循不同维度的标准的，由此导致界限不十分清晰，实务中的运用也常常容易出错。新CAS22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原则进行了统一，企业仅仅需要分析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特征，并根据不同的分析结果，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的分类均遵循同一维度的标准，即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图示如下：



如上图所示，暂不考虑准则允许企业选用的二个公允价值选择权（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处理将在后文专门讨论），金融资产的分类原则在新CAS22下十分清晰：如果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则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能分类为以上两项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因分类标准的不同，使得现行CAS22中的四种分类无法与新CAS22中的三种分类形成完全对应的映射关系。比如：现行CAS22中分类为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两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新CAS22下并非都能够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有可能因业务模式不符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也有可能因现金流量特征不符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下面将逐一介绍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具体判断方式。

（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根据产生现金流量的不同来源，业务模式可能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也可能是出售金融资产，也可能是混合业务模式，即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

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且应当以客观事实为基础，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不能考虑极端情形）。企业（特别是金融机构）通常是按照组合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因此，在确定业务模式时，也可以按照组合为单位而不需要对单个金融资产逐个进行分析。当然，企业并不一定按照业务模式来划分组合，因此，如果同一组合中存在有不同的业务模式，则在确定分类时，应当将该组合拆分为子组合以区别不同的业务模式。例如，某商业银行将所有对公抵押贷款分为一个组合，但其中一部分贷款未来是打算出售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剩余部分则是打算持有收取合同现金流的，该商业银行在进行以分类为目的的业务模式分析时，应当将对公抵押贷款组合按照其业务模式拆分为不同的组合。

1、第一类：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

在这种业务模式下，企业获取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只能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达成。企业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方式是在整个存续期内持续持有直至到期，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在该业务模式下，不可能有权益工具投资，只可能有债务工具投资，因为只有债务工具投资才有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

虽然是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但是准则并不要求企业将所有该业务模式下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偶尔的或者金额非重大的出售，不会影响之前已经确定的业务模式。此外，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企业将某些金融资产在到期日前提前出售，也不会影响之前已经确定的业务模式，也不会导致剩余的该类金融资产重分类，除非企业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不再是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这些不会导致业务模式发生变更的特定情况可能包括：因某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增加导致企业提前出售该金融资产、因企业对于集中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导致需要出售某项金融资产、因某项金融资产即将到期从而企业提前将其出售且出售所得几乎相当于剩余的合同现金流量等。

无

1

示例4.1

A公司是制造企业，其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通常为60天，不过A公司为快速回笼资金，一般会在应收账款产生30天内，通过保理业务出售给银行。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是否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分析：

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将取决于应收账款是否终止确认。

如果A公司以满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条件的方式（比如不带任何追索权的出售）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从而这些应收账款已经在A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A公司管理其应收账款的模式应当为出售金融资产而非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

如果A公司以不满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条件的方式（比如带追索权的出售）将应收账款出售给银行，从而这些应收账款仍旧在A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继续确认，实质上，A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的行为在会计上是认定为质押借款的。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将其管理应收账款的模式确定为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是比较合适的。

2

示例4.2

A公司是企业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制造业，A公司有一全资子公司为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A公司管理其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是将其在到期前出售给（不附追索权）该财务公司。财务公司会继续持有这些应收账款直至到期收回。假设A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已将所出售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是否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分析：

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将取决于报表编制的主体。

在A公司个别报表层面，由于A公司有将应收账款在到期前出售的惯例，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因此，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是出售金融资产。

在A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由于作为子公司的财务公司继续持有应收账款直至到期收回，因此，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在其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2、第二类：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的业务模式

在这种业务模式下，企业收回该类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方式可以既是通过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也可以是出售。管理层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并不十分明确最终一定会采用哪种收回方式，两种方式都是很有可能发生的，或者说，两种方式对企业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相比，该业务模式通常涉及更高频率和更大金额的出售，这是因为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实现该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但是，并不是说，判断为该种业务模式就一定需要有大量的、大金额的出售，因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也是该业务模式下的方式之一。

3

示例4.3

A公司为保险公司，其持有大量的在活跃市场中可以交易的债券。A公司通过利用这些债券的合同现金流量（本金和利息）为其保险负债提供资金需求。为确保源自这些债券合同的现金流量足以结算到期的保险负债，A公司也会定期进行重大的债券购买和出售，以平衡其资产组合及满足所产生的现金流量需求。A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是否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兼有。

分析：

A公司该业务模式的目标为向保险合同负债提供资金。为实现该目标，A公司主要通过收取到期的合同现金流量，同时出售金融资产以维持资产组合的理想比例。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对于A公司实现业务模式的目标都是不可或缺的。因此，A公司管理其债券的业务模式是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兼有。

3、第三类：不属于以上两种业务模式的其他业务模式

其他业务模式主要指的就是出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出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下，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唯一目的就是等待其公允价值上升时，直接出售以实现增值。通常的表现形式是，企业会大量的、频繁的在市场中买卖该类金融资产。当然，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可能会收到合同现金流量，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不是企业收回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主要方式。企业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者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的金融资产，只可能属于该种业务模式。

(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

在不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前提下，如果企业对某类金融资产的管理模式判断为上述第三类，则该类金融资产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企业对某类金融资产的管理模式判断为上述第一类或第二类，则还需进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判断，以确定该类金融资产的最终分类。如果现金流量特征判断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则属于第一类业务模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属于第二类业务模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果现金流量特征不能判断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则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现金流量特征，通俗理解就是合同现金流量必须仅仅为“本金+纯粹的利息”。实质上就是最普通的资金借款合同中的现金流量特征。所谓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所谓纯粹的利息，要满足两项要求。其一，利息必须和当前尚未支付的本金相匹配，必须是以尚未支付的本金为基础计算出来的。其二，利息必须仅仅是作为货币时间价值、借款人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例如流动性风险等）、借贷管理成本和借贷基本利润的补偿。例如，商业银行发放的银行贷款，如果该贷款的利率水平是在人民币的货币时间价值基础上，参考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以及贷款期限的长短（流动性风险），并考虑银行提供贷款服务所必要的毛利等因素所确定的，则该贷款合同的现金流量通常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特征。但如果利率水平与不属于基本借贷风险的某些指标挂钩，比如与股票市场价格挂钩，或者与黄金价格挂钩等，则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特征。

货币时间价值，指的是利息要素中仅因为时间流逝而提供对价的部分，不包括为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其他风险或成本提供的对价。此外，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如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企业应当对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如评估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下面将通过一些示例来说明如何判断现金流量特征。

4

示例4.4

A商业银行向客户发放人民币贷款，贷款合同约定利率每年将根据人民币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该利率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析：

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实质上是为了将名义利率调整为实际利率，是为了更好的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因此，该利率调整机制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过，如果合同约定利率根据美元的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则不能符合上述特征，因为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如果调整的是美元的通货膨胀率，该调整机制并不反映人民币的货币时间价值。

5

示例4.5

A商业银行向客户发放贷款，贷款合同约定客户有提前还款的权利。如果客户提前还款，将归还所欠本金以及根据合同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并且需要额外向A商业银行补偿其合理损失（根据还款时市场利率与合同利率之间利息差计算）。该提前还款权条款是否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析：

该提前还款权利约定的现金流量是根据所欠本金以及与之匹配的利率确定的，对于A商业银行的补偿也仅仅限于还款时市场利率与合同利率之间的利差，属于合理范围的补偿。因此，该提前还款权条款本身的公允价值很小。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6

示例4.6

A商业银行向客户发放贷款，贷款合同规定的利率是浮动利率，但有上限。假设该浮动利率是依据货币时间价值、客户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确定的，则利率上限条款是否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析：

通常情况下，只要利息仅仅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等，无论是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还是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都能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案中的贷款合同只是将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结合在一个合同中，因此，也是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

7

示例4.7

A公司购买B公司发行的永续债，该本金不需要归还，固定利息，但B公司可以选择递延利息的支付，若B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则B公司需要支付所欠的所有利息，但递延支付的利息本身不计利息（即没有利滚利）。该永续债合同现金流是否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析：

该永续债合同现金流不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为合同利息在递延支付时，不需要额外计算复利，因此，利息金额不是未偿付本金金额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对价。如果对递延利息需要额外计算复利，则该永续债合同现金流可能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有时可能存在修正，这里的修正特指的是，利率定期重设，但重设的频率与利率的期限不匹配。比如，合同规定的年利率水平在基准利率上加若干百分点确定，但是，基准利率要求每季度（与利率的期限（年度）不匹配）重设一次。在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存在修正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示例4.8

8

A商业银行与客户签订贷款合同，合同利率为一年期的基准利率SHIBOR+200个基点，但是，合同要求每半年重设一次基准利率，即每半年根据最新的一年期SHIBOR重设基准利率，之后的利息将根据新设的利率水平计算。假定上浮200个基点反映了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该合同利息是否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析：

虽然上浮200个基点反映了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但是本合同要求对基准利率进行定期重设，且重设频率（每季度一次）与利率的期限（年度）不匹配，属于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A商业银行需要采用以下的定量方法对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寻找与本贷款合同条款基本相同，信用风险也基本相同，但是重设频率为一年（即不存在修正情况）的贷款合同，将其未折现的现金流量作为基准现金流量。将本贷款合同（即存在修正情况）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基准现金流量进行比较，如果两者之间的差异是显著的，则本贷款合同的修正情况不能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如果两者之间的差异不显著，则本贷款合同的修正情况可能可以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新旧CAS22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原则有较大区别，因此现行的四分类与新CAS22的三分类无法做到一一对应。现行CAS22下分为同一类的金融资产，在新CAS22下有可能因为各自业务模式或现金流量特征的不同，分类为不同的类别。技术标准部总结了现行四分类与新的三分类之间“可能”以及“不可能”的对应关系，供参考：

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可能	不可能	可能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能	可能	可能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能	不可能	可能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能	可能	可能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不可能	不可能	可能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p> <p>（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p> <p>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企业分类为本准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范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其中，货币时间价值是利息要素中仅因为时间流逝而提供对价的部分，不包括为所持有金融资产的其他风险或成本提供的对价，但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有时可能存在修正。在货币时间价值要素存在修正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对相关修正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此外，金融资产包含可能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如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企业应当对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如评估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p>	<p>第七条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二）持有至到期投资；</p> <p>（三）贷款和应收款项；</p> <p>（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1、四分类改为三分类，直接采用计量方式作为三种分类的命名方式。</p> <p>2、分类标准发生重大变化，企业需要分析其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特征，并根据不同的分析结果，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p>

五、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选择权

按照上述所讨论的金融资产分类的一般原则，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均将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给企业额外提供了一个选择权，允许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一经作出，以后期间不得撤销。需要注意的是，这类直接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后期间即使处置，也不得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换言之，除了收到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股利可以计入当期损益外，该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永远不会在损益表中体现。

允许做出该指定的权益工具投资必须符合两个条件：1、不能是交易性的；2、该权益工具在发行方的角度，应该符合权益的定义。

所谓“交易性”，是指以下三种情况，与现行CAS22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三种情形没有区别：1、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2、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3、衍生工具。

“在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的定义”，指的是该权益工具投资在其发行方应当符合CAS37第九条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且不包括按照该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两类特殊金融工具（如前所述，两类特殊金融工具符合负债的定义，只是分类为权益而已）。

此外，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选择权

新CAS22和现行CAS22一样，保留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选择权。现行CAS22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遵循同样的指定原则，在以下三种情形下，企业可以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1、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3、混合工具（需满足特定条件）。新CAS22中，金融负债的指定原则未发生变化，不过因金融资产的分类原则进行了修订，对于金融资产的指定原则从原先的三个情形，改变为一个情形，即仅仅在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可以进行指定。原因很简单，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情形，根据新的金融资产分类原则，本身就必须强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为业务模式不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兼有）；对于混合工具的情形，原先满足特定条件可以进行指定的，由于在新CAS22下本身也必须强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为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是“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故指定已经不再适用。

需要提醒的是，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必须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计量时做出，且该指定一经做出，以后期间不得撤销。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二十条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p>	<p>第十条 除本准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一）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p> <p>（二）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p> <p>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活跃市场，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市场：</p> <p>（一）市场内交易的对象具有同质性；</p> <p>（二）可随时找到自愿交易的买方和卖方；</p> <p>（三）市场价格信息是公开的。</p>	<p>金融资产的指定原则减少为一项，即为消除和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才可以进行指定。</p> 

六、嵌入衍生工具

鉴于新的金融资产分类原则的引入，新CAS22对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简化。混合合同中的主合同为新CAS22规范的资产的，企业不再需要将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分拆，而应当将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换言之，即主合同为新CAS22规范的资产的，不再有嵌入衍生工具的说法。

对于主合同不属于新CAS22规范的资产的，比如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非金融负债、或者待执行合同的，仍旧遵循和现行CAS22一样的会计处理原则。鉴于现行CAS22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的相关内容对此已经介绍的十分详细，此处不再赘述。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第二十四条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本准则规范的资产的，企业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无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为本准则规范的资产的，不再要求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七、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和现行CAS22一样，在新CAS22下，金融负债是不允许重分类的。对于金融资产，现行CAS22禁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包括禁止转入和转出该类别）以及严格限制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其他类别。新CAS22重新修订了重分类所依据的原则，除一开始即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在以后期间不得撤销指定外，当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导致原先的分类不再适当时，应当对所有受影响的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变更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模式的，不属于重分类。例如，某金融工具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在导致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起始日（重分类日），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的会计处理归纳如下：

转出 \ 转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重分类日公允价值计量, 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重分类日公允价值计量,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转出, 调整重分类日公允价值, 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继续公允价值计量	



2019年 第5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中国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英国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担保责任公司的成员，它是由各地独立成员企业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BDO China
www.bd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